

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陕粮办函〔2020〕1号

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召开 2020 年度 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座谈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韩城市、杨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有关承储单位：

为总结交流 2019 年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，安排部署 2020 年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任务，夯实各市（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属地管理责任，推动各级重要商品储备工作职能落实，进一步提高重要商品管理工作水平，定于 2020 年 1 月初召开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座谈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及内容

（一）会议时间

会议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在西安召开。会议地址：省局办公楼前储运公司十楼会议室举行（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2 号），会期半天，报到时间：1 月

9 日下午 14: 00。

（二）会议内容

1.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韩城市、杨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各承储单位介绍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情况。

2. 总结 2019 年度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，安排部署 2020 年度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工作任务。

3. 局领导讲话。

4. 省局与各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各承储单位签订 2020 年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任务合同，发放陕西省省级重要商品承储单位牌匾。

二、参加会议人员

各设区市，韩城市、杨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分管领导及 1 名工作人员，各承储单位负责人及联络员，省局办公室、物资和能源储备处、规划发展处、财务审计处、安全仓储与科技处、执法督查处负责人，邀请省财政厅相关处领导参加。

三、保障及要求

1. 参会人员食宿自理。

2. 参会人员名单请于 2020 年 1 月 7 日 12: 00 前报省局物资和能源储备处。各承储单位参会时请携带单位公章（签订合同时用）。

联系人：安新九

联系电话：029-87282609（传真）

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

本局：局长、副局长，二级巡视员，办公室、物资和能源储备处、
规划发展处、财务审计处、安全仓储与科技处、执法督查处，
档。

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